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張琴芳

相 對 人 楊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並不認識，相對人無從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要求付款，是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原裁定准相對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（另一發票人為飛翎科技有限公司，惟相對人未對飛翎科技有限公司為系爭本票准予強制

執行之聲請)簽發未記載到期日之系爭本票，其上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於113年12月13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。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僅空言泛為上開辯解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